

精選範例

■ 申論題

範例 1

若甲公司因營業習慣而以每年的3月1日為其會計年度的起始日，則該公司應分別於何時辦理101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申報？

【101身心四等】

【解】

- (一)暫繳申報：應於101年度的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二)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範例 2

試就所得稅法 § 67規定，說明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暫繳申報？若營利事業依法應辦理暫繳申報，惟仍未辦理，依所得稅法 § 68規定，稽徵機關將會如何處理？

【99會計師】

【解】

- (一)所得稅法 § 67關於暫繳申報之規定，如下：
1. 營利事業除符合 § 69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

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2.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3.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 § 77 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 1 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二) 所得稅法 § 68 關於營利事業依法應辦理暫繳申報，仍未辦理之規定，如下：

1.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 123 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 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 § 123 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類似考題】

(一) 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暫繳申報？如何計算暫繳稅額？又那些情形免辦照繳申報？ 【97 記帳士】

(二) 什麼是所得稅暫繳申報？有那些納稅義務人需要辦理暫繳申報？營利事業如何辦理暫繳申報？ 【94 記帳士】

(三) 何謂暫繳稅額？如何計算及申報？ 【93 普考】

(四) 試回答以下關於所得稅暫繳之問題：

1. 暫繳稅額應如何決定？
2. 應於何時辦理暫繳？
3. 執行業務者應否辦理暫繳？ 【92 普考】

範例 3

世所公司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申報營業收入淨額6,900萬元、營業成本5,850萬元、營業費用540萬元、非營業收入30萬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60萬元；世所公司所經營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同業毛利率21%，費用率12%，淨利率9%，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6%。

請計算及回答下列問題：

- (一)如世所公司以帳載資料申報，則所得額為多少？
 (二)如稽徵機關查核時，世所公司未能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供查核，亦未舉證非營業損失及費用之相關文據，則其核定所得額為多少？【98稅特三等】

【解】

(一)申報所得額 = $\$6,900\text{萬} - 5,850\text{萬} - 540\text{萬} + 30\text{萬} - 60\text{萬} = \480萬元

(二)核定所得額 = $\$6,900\text{萬} \times 9\% + 30\text{萬} = \651萬元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60萬元，未能舉證相關文據，故不能扣除。

範例 4

請依據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說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有課稅所得額者，有何處罰或補稅規定？又若納稅義務人逾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時，有何優寬課稅規定？【96會計師】

【解】

(一)處罰規定：

1.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有課稅所得者，依據所得稅法 § 108 III 規定，不適用所得稅滯報金及怠報金之處罰。
2. 漏稅之處罰（參照所 § 110 II 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3. 滯納之處罰（參照所 § 112 規定）：
 - (1)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之金

額加徵1%滯納金；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 (2)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 123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二)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之優惠：

1. 依據稅捐稽徵法§ 48之1規定：

- (1)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①本法§ 41至§ 45之處罰。
- ②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 (2)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3)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 故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時，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上述所得稅法§ 110 II之漏稅罰一律免除，只需就補繳之應納稅捐加計利息即可。

範例 5



假設一家總公司在英國的營建工程公司，來我國設立分公司承包在台的營建工程業務，試問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有幾種申報納稅的方式，如何選擇會較為有利？

【93會計師】

【解】

(一)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建工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其課稅規定如下：

1. 所得稅法 § 24 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按所得稅法 § 71 辦理結算申報。
3. 所得稅法 § 25 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承包營建工程之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4. 所得稅法 § 98 之 1 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 § 25 規定計算所得額者，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應由該分支機構辦理暫繳申報與結算申報。

(二)本題英國之營建工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承包營建工程，可選擇下列申報納稅方式：

1. 按所得稅法 § 25 規定，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申請按營業收入之 15% 為所得額，申報繳納營所稅。若公司成本費用等金額低於營業收入之 85%，則按此方式計算出之所得額會較低，較為有利。
2. 按一般方式，以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損失後之所得計算，申報繳納營所稅。若公司成本費用等金額高於營業收入之 85%，則按照實際成本費用、損失與稅捐認列所得額會較為有利。

範例 6

某外國公司因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乃委託營業代理人在台灣出租機器設備，因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業經向財政部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法 § 25 I 之規定以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假設該外國公司今年在台灣出租某項機器設備之營業收入為 2,000 萬元，請問：

- (一)該外國公司按所得稅法 § 25 I 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多少元？
- (二)營業代理人應代為扣繳之所得稅稅額為多少元？